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G246永川项目2026年7月镀锌钢管扶手、立柱采购公告
各报价人：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G246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镀锌钢管立柱、扶手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G246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镀锌钢管立柱、扶手询比采购。
- 1.2 采购方案编号：FA00000652453。
- 1.3 采购人：中交一公局集团国道G246永川区动物园至泸州界段改扩建工程(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 1.4 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计量款。
- 1.5 采购项目概况：一公局集团国道 G246 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本项目起于既有 G246 与塘湾路平面交叉处，经塘湾路、兴龙大道，向南沿规划临江站东侧外围布设新线，止于港桥大道起点（一碗水），与港桥大道顺接。路线全长 25.18 公里，其中新建段 19.8 公里，利用段 5.38 公里。新建段设置桥梁 5 座、涵洞通道 69 道、平面交叉 21 处，合同工期 900 天。

项目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简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道G246 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	丛龙祥	15286719678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详见需求一览表。
- 2.2 交货期：详见需求一览表。
- 2.3 交货地点：详见需求一览表。
- 2.4 物资质量标准：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GB/T 3091-2015）、JTG/T 3610-201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物资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简称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交货地点	预计供货周期	材质	备注
1	一公局集团国道G246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	01	检修踏步立柱	m	DN40	1644	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水碾乡一公局集团国道G246永川段改扩建(一期)项目施工现场	2026年10月—2027年6月	镀锌钢管	详见图纸
2			检修踏步扶手	m	DN40	1391		2026年10月—2027年6月	镀锌钢管	详见图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个体工商户禁止参与)**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已列入黑名单，且未解除限制期限；
- (4) 其他：____/____。

3.3 资格审查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废标：

- (1) 信誉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 (2) 与其他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异常一致或报价（附件）IP一致等涉嫌围标串标嫌疑的；
- (3) 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重要条款做出响应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其他情况（根据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甄别判定）。

4. 供应商报名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dw.iccec.cn>）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

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5. 供应商报价

5.1 报价结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3日10时00分**。

5.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报价结束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不举办现场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9.1 付款条件：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固定价。

结算单价=投标报价

按月结算，在甲方在取得乙方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后 2 个月内支付至累计结算金额的 70%，剩余 30%在供货结束并办理最终结算后6 个月内付清。付款方式包含50%现金+50%票据（中交壹链、E 信通或云信），票据期限为半年期，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9.2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1千元。

账户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道 G246 永川区动物园至泸州界段改扩建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账 号：01-99-014405-01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备注：**项目**物资招标采购投标保证金（投递多个包件可合并递交，但需注明包件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扫描件必须放置投标文件中一同上传（如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电汇时应备注注明所投包件号）。

保证金形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子保函、支票、保函及其他，需公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转账。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以招标人财务统计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之间的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未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予以废标。

供应商可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及操作详见附件《关于在物资招标采购过程中推广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退还条件及信息：

(1) 招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统一开始办理退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打款账户一致的收款账户信息（收款单位、账户、开户行等）发给招标人邮箱。

9.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最高不超过1万元；

保证金形式：现金、电子保函、支票、保函及其他，需公对公转账。

递交时间：中标人与所属项目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担保，若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额度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办理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为“甲方”（项目承建公司）对公账户。

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合同最后一批材料交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后由甲方审核次月返还。

10. 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0.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0.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 - 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监督部

举报电话：17767795970

举报邮箱：zjygjlgscsb@126.com

12.其他

_____/_____。

13.联系方式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塘汉路549号

邮 编：300450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22-66350320

电子邮件：zjygjlgscsb@126.com

2026年7月